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142—2002

无公害食品 酸牛奶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中的“4 要求”、“7.1 标签”是强制性条文；其他条文是推荐性条文。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乳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农业部奶类项目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金华、张宗城、孟序、张进、殷成文、骆志刚、张传毅。

无公害食品 酸牛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酸牛乳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无公害食品生鲜牛乳为主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乳酸菌发酵制成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GB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 GB 4789.18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乳与乳制品的检验
- GB/T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24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₁ 与 B₁ 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33 食品中亚硝酸盐和硝酸盐的测定方法
- GB/T 5409 牛乳检验方法
- GB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 GB 14880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 GB/T 14962 食品中铬的测定方法
- GB/T 16347 乳酸菌饮料中乳酸菌的微生物学检验
- GB 17331 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细则
- NY 5045 无公害食品 生鲜牛乳

3 分类

3.1 无公害食品纯酸牛乳

以无公害生鲜牛乳为原料,脱脂、部分脱脂或不脱脂,经发酵制成的产品。

3.2 无公害食品调味酸牛乳

以无公害生鲜牛乳为主料,脱脂、部分脱脂或不脱脂,添加食糖、调味剂等辅料,经发酵制成的产品。

3.3 无公害食品果料酸牛乳

以无公害生鲜牛乳为主料,脱脂、部分脱脂或不脱脂,添加天然果料等辅料,经发酵制成的产品。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生鲜牛乳应符合 NY 5045 的规定。

4.1.2 添加的辅料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不得添加防腐剂。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无公害食品纯酸牛乳	无公害食品调味酸牛乳、 无公害食品果料酸牛乳
色泽	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	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带调味剂、果料应有的色泽
滋味和气味	具有酸牛乳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具有酸牛乳或带调味剂、果料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果料型应带有果块或果粒,无外来可见杂质	

4.3 净含量要求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负偏差不得超过表 2 规定;同批产品的平均净含量不得低于标签上标注的净含量。

表 2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负偏差允许值

净含量 g 或 mL	相对偏差 %	绝对偏差 g 或 mL
50~100	—	4.5
100~200	4.5	—
200~300	—	9
300~500	3	—
500~1 000	—	15
1 000~10 000	1.5	—

4.4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理化要求

项 目	指 标					
	无公害食品纯酸牛乳			无公害食品调味酸牛乳、 无公害食品果料酸牛乳		
	全脂	部分脱脂	脱脂	全脂	部分脱脂	脱脂
脂肪/(%)	≥3.1	1.0~2.0	≤0.5	≥2.5	0.8~1.6	≤0.4
蛋白质/(%)	≥	2.9		2.3		
非脂乳固体/(%)	≥	8.1		6.5		
酸度/(°T)	≥	70.0				

4.5 卫生要求

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卫生要求

项 目	指 标		
	无公害食品纯酸牛乳	无公害食品调味酸牛乳	无公害食品果味酸牛乳
苯甲酸/(g/kg)	≤	0.03	
山梨酸/(g/kg)	≤	0.001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mg/kg)	≤	8.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mg/kg)	≤	0.2	
黄曲霉毒素 M ₁ /(μg/kg)	≤	0.2	
汞/(mg/kg)	≤	0.01	
砷/(mg/kg)	≤	0.2	
铅/(mg/kg)	≤	0.05	
铬/(mg/kg)	≤	0.3	
六六六/(mg/kg)	≤	0.01	
滴滴涕/(mg/kg)	≤	0.02	
倍硫磷/(mg/kg)	≤	0.05	
甲胺磷/(mg/kg)	≤	0.01	
久效磷/(mg/kg)	≤	0.002	

注：农药兽药禁用限用；凡国家规定的应遵循其规定执行。

4.6 微生物学要求

应符合表 5 规定。

表 5 微生物学要求

项 目	指 标
大肠菌群/(MPN/100 mL)	≤ 90
致病菌(指肠道致病菌和致病性球菌)/(个/25 mL)	不得检出
乳酸菌/(cfu/mL)	≥ 1×10 ⁶

4.7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规定。

5 试验方法

- 5.1 色泽和组织状态:取适量试样于 50 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
- 5.2 滋味和气味:取适量试样于 50 mL 烧杯中,先闻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再品尝样品的滋味。
- 5.3 净含量:按 JJF 1070 执行。
- 5.4 脂肪:按 GB/T 5409 执行。
- 5.5 蛋白质:按 GB/T 5009.5 执行。
- 5.6 非脂乳固体:按 GB/T 5409 执行。
- 5.7 酸度:按 GB/T 5409 执行。
- 5.8 硝酸盐、亚硝酸盐:按 GB/T 5009.33 执行。
- 5.9 黄曲霉毒素 M₁:按 GB/T 5009.24 执行。
- 5.10 汞:按 GB/T 5009.17 执行。
- 5.11 砷:按 GB/T 5009.11 执行。
- 5.12 铅:按 GB/T 5009.12 执行。
- 5.13 铬:按 GB/T 14962 执行。
- 5.14 六六六、滴滴涕:按 GB/T 5009.19 执行。
- 5.15 倍硫磷:按 GB 17331 执行。
- 5.16 甲胺磷:按 GB 17331 执行。
- 5.17 久效磷:按 GB 17331 执行。
- 5.18 大肠菌群:按 GB 4789.3 和 GB 4789.18 执行。
- 5.19 致病菌:按 GB 4789.4、GB 4789.5、GB 4789.10、GB 4789.11 和 GB 4789.18 执行。
- 5.20 乳酸菌:按 GB/T 16347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规则

以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交收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例行检验的要求时。

6.3 交收检验

产品应经生产企业按本标准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6.4 判定规则

6.4.1 一项指标试验不合格,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产品。

6.4.2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或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4.3 感官、净含量及微生物学要求不得复检。

7 标签、标志

7.1 标签

产品销售包装上应有食品标签,标注内容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7.2 标志

产品运输包装上应有标志。标志的内容包括标签上标注的主要内容,还应符合 GB 6388 及 GB 191 的规定。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包装

所有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包装严密,防止微生物等污染。

8.2 运输

应使用冷藏车运输。

8.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的物品同处贮存。贮存温度为 $2^{\circ}\text{C}\sim 6^{\circ}\text{C}$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行业标准
无公害食品 酸牛奶

NY 5142—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2 千字

2002年8月第一版 200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 155066·2-14625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b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NY 5142-2002